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9

#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0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书》，公司就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棵树”）转让纠纷一案起诉肖四清、肖燕、佘婵、唐仕莲，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香港有棵树、范波平为第三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肖四清、肖燕、佘婵、唐仕莲

第三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范波平

诉讼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2025 年 5 月-9 月，香港有棵树曾为深圳有棵树全资子公司，深圳有棵树与范

波平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 7 万元将香港有棵树 100%股权转让，并完成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肖四清、肖燕、佘婵、唐仕莲作为时任管理层涉嫌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并且在离任后拒绝移交其任职期间控制、保管的相关证照印鉴。

2.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第三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及 2025 年 9 月 20 日与第三人范波平就转让第三人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所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2025 年 5 月转让 26%股权、对价 60,000 元，2025 年 9 月 20 日转让 74%股权、对价 10,000 元，两次合计转让 100%股权，合计对价 70,000 元)无效；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及第三人范波平、第三人深圳有棵树，将第三人香港有棵树 100%股权返还至第三人深圳有棵树，并配合办理股东成员登记册更正、股权转让文书作废及一切必要登记手续：上述股权不能返还或客观上已无法恢复登记的，按评估机构评定的香港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折价补偿(该公允价值暂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计，最终以评估报告及法院查明为准)；

（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因其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违规处置原告体系内公司股权所致之股权价差以外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以审计、评估及法院查明为准)；

（4）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移交其任职期间控制、保管且未移交的本案所涉股权处置全部档案、账册，以及其掌管的第三人深圳有棵树、香港有棵树任职期间之全部档案、账册与印章证照；

（5）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及第三人范波平共同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670.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